

证券代码：300881

证券简称：盛德鑫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2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锐美”）因前期向银行申请的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，为满足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，拟继续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泰州分行”）申请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其中公司为其担保 3,400 万元，孙公司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锐美”）为其担保 1,6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 5,000 万元的授信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江苏锐美 3,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经孙公司广州锐美股东会决议，同意为江苏锐美 1,6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204MA1MYT2N4J
-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- 住所：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姜西路南侧（现代科技产业园内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文庆

6、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整

7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

8、经营范围

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金属结构制造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橡胶制品制造；金属工具制造；模具制造；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；家具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财务指标	2025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365,452,952.02	341,375,202.25
净资产	122,785,291.40	117,548,302.69
财务指标		
营业收入	134,297,883.50	169,633,644.64
营业利润	8,019,703.87	27,790,866.10
净利润	6,475,629.55	32,675,683.19

10、公司持有江苏锐美 68%的股权，江苏锐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广州锐美为江苏锐美全资子公司，江苏锐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#1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

债务人：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：对江苏锐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3,400 万元。

2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4、保证期间：(1)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(2)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(3)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，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(二) 合同#2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

债务人：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保证人：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1、担保金额：对江苏锐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,600 万元。

2、保证担保的范围：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3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4、保证期间：(1)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，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，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(2)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，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，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

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(3)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 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截至目前, 担保合同尚未签署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及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锐美提供担保, 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, 促进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, 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中, 被担保对象江苏锐美为公司持股 68%的控股子公司, 公司及孙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。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, 在其经营管理、财务、投资、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, 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,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,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, 董事会同意此次公司及孙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日,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52, 790. 25 万元(含本次),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. 6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, 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, 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2. 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;
3. 担保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